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二、<u>本基金</u>：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u>：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p> <p>五、<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p> <p>六、<u>受益人</u>：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p> <p>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p> <p>十、<u>基金銷售機構</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p> <p>十一、<u>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十三、<u>營業日</u>：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p>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二、<u>本基金</u>：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u></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u>：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u></p> <p>五、<u>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u>：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p> <p>(增列)</p> <p>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p> <p>九、<u>受益憑證代銷機構</u>：指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p> <p>十、<u>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p> <p>十二、<u>營業日</u>：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p>	<p>配合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公告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p> <p>依 94.8.24 金管證四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訂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子基金註冊地，因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p>		第 0940122751 號函規定增列但書。
	<p>十四、<u>申購日</u>：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三、<u>申購日</u>：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
	<p>十五、<u>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p>	<p>十四、<u>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p>十六、<u>買回日</u>：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五、<u>買回日</u>：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配合實務作業及契約範本修訂本條第 16、19、21 項，同時增列第 20、22、26 項。
	<p>十九、<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p>	<p>十八、<u>集保機構</u>：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p>	
	<p>二十、<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p>	(增列)	
	<p>廿一、<u>證券交易市場</u>：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p>	<p>十九、<u>證券交易市場</u>：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p>	
	<p>廿二、<u>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增列)	
	<p>廿六、<u>收益分配基準日</u>：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增列)	
	<p>廿七、<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指本基金所</p>	<p>廿三、<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指本基金所發</p>	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收益)。</p> <p>廿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p> <p>廿九、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p> <p>三十、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卅一、境外基金：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刪除)</p> <p>卅三、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基金：指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組合型基金。惟其中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取得金管會核准，併入國</p>	<p>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廿四、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p> <p>廿五、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台幣。</p> <p>廿六、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廿七、境外基金：指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廿八、子基金：指組合基金所投資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p> <p>卅三、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基金：指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組合型基金。</p>	<p>幣計價收益分配及澳幣計價收益不分配級別修訂。</p> <p>配合本基金增發澳幣級別修訂。</p> <p>修正文字。</p> <p>同上。</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第 14 條第 1 項刪除。</p> <p>配合實務加註說明其中一檔子基金已併入其他基金。</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ETF 均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故<u>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基金</u>目前僅為一檔組合型基金。</p>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u>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u>，並分別以<u>新臺幣、美元及澳幣</u>計價，定名為<u>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u>本基金為傘型開放式之組合型基金</u>並分別以<u>新台幣及美元</u>計價，定名為<u>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配合本基金增發澳幣級別修訂，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u>新臺幣陸億元</u>。其中，</p> <p>(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u>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u>。具體面額於首次銷售日後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二、<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台幣參拾億元</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u>新台幣陸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參億單位</u>。其中，</p> <p>(一)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貳拾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貳億單位</u>。</p> <p>(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壹拾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壹億單位</u>。</p> <p>二、<u>本基金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u>。具體面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並酌修文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u>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p> <p>(刪除)</p>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u>，即<u>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p> <p>六、本基金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並酌修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分配收益級別及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實務作業刪除。</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u>四類型發行</u>，即<u>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及澳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u>。</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外幣計價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u>二類型發行</u>，即<u>新台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受益憑證代銷機構</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p>	<p>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及澳幣計價收益不分配級別修訂。</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增列)</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本條各項；同時增列第2項第3款、第7項至第10項，其後項次依續調整。</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u>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p> <p>六、<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七、<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八、<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u></p>	<p>五、<u>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指定受益憑證代銷機構辦理受益憑證銷售事宜。</u></p> <p>六、<u>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u></p> <p>( 增列 )</p> <p>( 增列 )</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本基金的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p>	<p>(增列)</p> <p>(增列)</p> <p>七、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酌修文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購。</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配合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p>
第七條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當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基金之三檔組合型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當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基金之三檔組合型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酌修文字。</p> <p>同上。</p>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二、<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配合實務作業及契約範本修訂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 <u>相關</u> 法令規定辦理。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 <u>有關</u> 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之。</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規定辦理之。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貨幣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增列)</p> <p>(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配合實務作業及契約範本修訂本條各項;同時增列第4項第4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u></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配合實務作業及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各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p>	<p>酌修文字。</p> <p>酌修文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p>	<p>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p>	
<p>第十一條</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二)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增列)</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增訂。</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p>
<p>第十二條</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請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p>	<p>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請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並酌修文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響之修正事項。</p> <p>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九、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代銷機構。</p> <p>十、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五、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p>	<p>之修正事項。</p> <p>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九、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代銷機構。</p> <p>十、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p> <p>十五、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配合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p> <p>配合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p> <p>配合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u></p> <p>十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十八、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u>新臺幣、美元及澳幣</u>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p>	<p>十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u>新台幣</u>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十八、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u>新台幣及美元</u>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p>	<p>酌修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增發澳幣計價級別修訂。</p>
第十三條	<p><u>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p> <p>一、<u>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u>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三、<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u></p>	<p><u>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p> <p>一、<u>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u></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三、<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u></p>	<p>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本條各項部分條文及目次序號。</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或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p>	<p>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或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u></p> <p>(增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u>、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u>2</u>、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u>3</u>、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u>4</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u>5</u>、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u>證券交易法</u>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u>集保機構</u>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增列)</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u>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增列)  <u>(2)</u>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增列)  <u>(3)</u>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應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九、基金保管機構知悉經理公司有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之事項，應即請求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履行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請求經理公司履行義務而不履行，致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事，經書面通知經理公司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時，得經報請金管會核准後，召開受益人會議更換經理公司。</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以下合稱本國子基金)、於全球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外國子基金)</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u>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u>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u>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時</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p>	<p><u>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境外基金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合併簡稱外國子基金)</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u>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u>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上開資產存放之<u>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上市之<u>受益憑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境外基金時</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增列)</p>	<p>配合契約範本、實務作業修訂本條第3項至第5項，同時配合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公告增列投資證券相關商品相關規定於本條第6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u>七</u>、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u>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u>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七)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八)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u>八</u>、前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u>九</u>、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資產。</p>	<p><u>六</u>、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為放款或以<u>本基金資產</u>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六) 投資於<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u>；</p> <p><u>七</u>、前項第(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u>八</u>、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資產。</p>	<p>配合本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契約範本修訂本項第 1、5、9 款，同時增列第 6 款至第 8 款。</p> <p>酌修文字。</p> <p>調整項次。</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並</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u>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basket hedge)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p> <p>(三) 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 (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p>	<p>九、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增列)</p> <p>(增列)</p>	<p>酌修文字。</p>
第十五條	<p>收益分配</p> <p>一、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 A 類型之資產，不予分配。</p> <p>二、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地區) 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應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 (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p>	<p>收益分配</p> <p>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p> <p>(增列)</p>	<p>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本條第 1 項，同時增列第 2 項至第 6 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金額。</p> <p>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專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六、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收益分配之給付則以受益人為申購人之轉申購其原持有本基金計價幣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方式為之(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第十六條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u>新臺幣</u>自本基金撥付之。</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u>新台幣</u>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增列)</p>	<p>酌修文字。</p> <p>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及 104.3.9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說</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明，增列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請求買回或經理公司同意外，每次請求買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p>	<p>配合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本條第 1 項至第 6 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亦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p>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p>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第十八條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配合本基金級別修訂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p> <p>(二) 國外之資產： 1、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 國外之資產： (1) 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p>	<p>配合契約範本及本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實務作業修訂本條第 3 項，同時增列第 4 項，並將原第 3 項各款挪移至第 4 項列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u>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計算日營業時間內取得各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三)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四) 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刪除)</p> <p>(刪除)</p>	<p>(2) <u>非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p> <p>(增列)</p> <p>(增列)</p> <p>(三) 前項規定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或淨資產價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淨資產價值計算之。</p> <p>(四) 國外子基金之收盤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為主，理柏(Lipper)資訊所提供之資料次之，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改以彭博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第廿一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或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四、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及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增列)</p>	配合本基金級別及實務作業修訂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同時增列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p> <p>(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p> <p>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p> <p>(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令其將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經理公司經理者；</p> <p>(四)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p> <p>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配合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第廿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增列)</p>	配合契約範本增列，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得命令其將<u>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u>；</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機構職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u>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令其將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後款次依序調整。</p> <p>配合契約範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本項第 4 款及第 5 款。</p>
第廿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 經理公司因<u>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u>，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u>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p>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u>得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u>；</p> <p>(二) 經理公司<u>或基金保管機構</u>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事，或因對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u>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p> <p>(增列)</p> <p>(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p>	<p>酌修文字。</p> <p>配合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契約範本修訂本項第 2 款，同時增列第 3 款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酌修文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五) 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p>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
第廿五條	<p>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三、本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致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並調整款次。</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並調整款次。</p> <p>配合契約範本修訂本條第 4 項及第 6 項。</p>
第廿六條	<p>時效</p> <p>一、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時效 (增列)</p>	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增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廿八條	<p>受益人會議</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p>	<p>受益人會議</p> <p>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p>	配合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本條第 1 項至第 5 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u>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u>，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六) <u>重大變更</u>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u>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p>	<p>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權單位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u>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u>，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六)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u>加具留存印鑑</u>(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u>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第廿九條	<p>會計</p> <p>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u>，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四、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會計</p> <p>一、本基金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報</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四、前項<u>年報</u>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配合本基金級別及契約範本修訂本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至第 4 項。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u>，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示。</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p>	<p>幣制</p> <p>一、本基金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u>貨幣</u>表示。</p> <p>二、本基金外幣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計價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p>	配合本基金級別及實務作業，修訂本條各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u>基金</u>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第卅一條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p> <p>(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權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六) 本基金之<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八)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u>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利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增列)</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六) 本基金之<u>年報</u>。</p> <p>(增列)</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u>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p>	<p>配合本基金增發新臺幣計價收益分配級別及契約範本、實務作業修訂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並增列第 2 款；修訂第 2 項第 2 款、第 6 款，並增列第 8 款；修訂第 3 項至第 4 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中華民國任一<u>主要重要新聞報紙</u>，或<u>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u>，或<u>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其他方式公告</u>。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u>(一)</u>款方式通知者，<u>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u>。</p> <p>(二) 依前項第<u>(二)</u>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u>(一)</u>、<u>(二)</u>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六、本條第二項第<u>(三)</u>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華民國任一<u>重要新聞報紙</u>、<u>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u>公開資訊觀測站</u>」、「<u>同業公會網站</u>」進行傳輸，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其他方式公告。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方式，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並刊登於公告次日之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酌修標點符號。</p>
第卅二條	<p>準據法</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u>外國有價證券</u>之交易程序及<u>國外資產</u>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p>	<p>準據法</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u>國外有價證券</u>之交易程序及<u>國外資產</u>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法令之規定。</p>	配合本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實務修訂。
第卅三條	<p>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u>臺灣臺北</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u>台灣台北</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修正管轄法院名稱。
第卅四條	<p>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配合契約範本修訂。